

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烟台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烟台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未能及时对该情况进行披露。现对该公告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今后将加强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